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3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624,947.48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996,013.63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99,601.36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1,533,520.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743,781.5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5,743,781.5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88,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308.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30,000,30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56,063,700.00元（含税），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86,064,008.8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

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64,008.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24,947.48	-	-
研发投入（元）	95,826,978.99	-	-
营业收入（元）	1,401,681,238.3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1,533,520.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743,781.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64,00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624,94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064,00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5,826,97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	6.84%		

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拟累计现金分红金额86,064,008.80元（含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45%、26.5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及相关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5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计划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